

附件

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初审结果公示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4 年职称认定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“马克思主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初审工作小组”（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并召开会议，依据学校《防灾科技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防科发人〔2022〕45号）和《防灾科技学院各类各级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规定》（防科发人〔2022〕4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申报人员进行材料审核和个人述职。最后经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，确定以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初审推荐结果：

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结果（副教授升教授）

| 序号 | 姓名 | 原职称 | 拟评职称 | 推荐意见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兰俊丽 | 副教授 | 教授 | 通过 |

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结果（讲师升副教授）

| 序号 | 姓名 | 原职称 | 拟评职称 | 推荐意见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何艳 | 讲师 | 副教授 | 通过 |
| 2 | 秦海啸 | 讲师 | 副教授 | 通过 |

以上推荐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（202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8:00 截止），如有异议请联系院办。

